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901221
投诉人:	E. & J. GALLO WINERY (E 和 J 嘉露酿酒厂)
被投诉人:	cheng yadong 程亚东
争议域名:	<viniqcn.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E. & J. GALLO WINERY (E 和 J 嘉露酿酒厂)，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95354 莫德斯托，1130 信箱，约塞米蒂大街，600 号。投诉人代理人为 Baker & McKenzie，地址为香港中环夏悫道 10 号和记大厦 14 楼。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的注册人，beijing fengtai, Beijing 100021。

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 Beijing Innovative Linkage Technology Ltd. dba dns.com.cn 在 2015 年 10 月 12 日注册。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中文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秘书处亦在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Beijing Innovative Linkage Technology Ltd. dba dns.com.cn 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争议域名注册信息。注册商 2019 年 2 月 13 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2019 年 2 月 13 日投诉人应香港秘书处的要求作出了投诉形式缺陷修改。

本案程序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投诉书及附件，并同时抄送 ICANN 和注册商。最终香港秘书处在规定

答辩时间 2019 年 3 月 11 日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香港秘书处在 2019 年 3 月 13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19 年 4 月 3 日，香港秘书处向林乐夫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2019 年 4 月 3 日，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林乐夫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规则》第 5(f) 条，如被投诉方在无特殊情形的情况下未能提交回应，专家组应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因此，本专家组认为本案专家组已组成，在无特殊情形下，本案专家组会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已在服务类别 33 向中国及香港商标局申请并获取注册了含有“VINIQ”字样的商标，其注册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与本案相关的注册包括：

商标	商标局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时间/优先日期
	中国	14280799	33	2014.03.31
	中国	18162744	33	2015.10.27
	中国	18172287	33	2015.10.28
	香港	302944431	33	2014.03.31
	香港	303576934	33	2015.10.27
	香港	303634696	33	2015.12.18
	香港	303634704	33	2015.12.18

被投诉人在 2015 年 10 月 12 日注册争议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的主张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所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及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的创始人欧内斯特（Ernest）和朱利欧（Julio）兄弟是意大利移民的后代，出生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部，在父母经营的农庄和葡萄园渡过了他们的童年时光，培养出对土地的热爱和坚韧的工作作风。1933 年，两兄弟怀抱着酿造高品质葡萄酒的梦想，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中心山谷地带创建了自己的酒庄，当时欧内斯特 24 岁，朱利欧 23 岁。由于无法获得银行的资助，兄弟俩租了一个仓库，用贷款购买碾碎和发酵设备，从当地的种植者手中购买葡萄，再投资到他们的酒庄里，这种家族式的经营模式一直延续到今天。

欧内斯特和朱利欧相信索诺玛（Sonoma）是加州最好的酿制好酒的葡萄产区，因此投诉人的索诺玛葡萄园就设立在这个好地方。在经历了近八十个年头的发展后，投诉人在索诺玛地区已经拥有七个不同的葡萄园，主要分布在干溪峡谷、俄罗斯河谷、索诺玛海岸以及亚历山大山谷。独特的葡萄生长区成就了这种如同珍品般的葡萄酒。在太平洋以西、旧金山和圣帕布鲁海湾以南地区，微微凉风和雾气升成，形成了一流的有助于长成高品质葡萄的“日暖夜凉”的理想气候。在如此气候下，葡萄成熟缓慢，而这种漫长的生长季节将有利于促成果实生长得更加饱满。

如今，无论是在葡萄种植、葡萄酒酿造工艺，还是在世界范围内葡萄酒的分销和市场运作方面，投诉人已经成为最具有领先地位的酒庄之一。投诉人的总部设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莫德斯托，目前雇员超过 5000 人，是全球最大的家族式经营酒庄，也是最大的加州葡萄酒的出口商，是世界销量第三的酒庄。投诉人旗下的嘉露国际在世界上 93 个国家的销量均超过 1,200,000 箱，而投诉人在日本东京、英国伦敦、德国法兰克福、美国迈阿密、墨西哥城和加拿大多伦多分别设有分公司，在欧洲大陆、英国、拉丁美洲、加拿大和亚洲地区设有 16 个办事处。

经过八十余年的发展，投诉人现今共拥有 58 个品牌，在世界上享有盛誉。长期以来，投诉人在意大利、英国、日本、美国等多个国家的国际知名酒类竞赛上赢得了多项大奖，凭借其多样化和高品质的商品赢得消费者和酒评专家的青睐及好评，其产品系列也非常丰富，包括主打品牌酒、起泡酒、饮料产品、餐后佐酒、蒸馏酒等。投诉人多样化的产品系列反映出如今消费者对不同风格和价格的酒类的需要。

VINIQ 于 2014 年 5 月推出，是美国第一款闪亮利口酒。VINIQ 融合了优质伏特加，莫斯卡托，天然水果口味和独一无二的微光，是口感极佳的创新产品。

E. & J. Gallo 创造了这款首创的利口酒，为时尚的千禧一代消费者提供了一种独特的外观，在震动时闪闪发光。不可抗拒的微光吸引您的眼球注入瓶中和玻璃杯中。闪光是同样的成分，使其闪耀着光泽或冰糖。VINIQ 最初在七个市场进行了测试，并立即成为洛杉矶和亚特兰大一些最热门夜生活场所的主食。

VINIQ 在美国根据区域产品发布后的销售增长创造了蒸馏酒中最大的新商标。VINIQ 现在从一个海岸到另一个海岸销售，全国产品扩张得到了包括亚特兰大和洛杉矶在内的主要城市地区的国家媒体，抽样和推广的支持。

投诉人不仅在全球范围内对其商标“VINIQ”进行了注册，早在 2011 年就注册了全球顶级域名“viniq.com”。以上域名的注册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如前所述，投诉人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对于“VINIQ”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通过多年使用和宣传推广以及投诉人闪亮利口酒本身的卓越品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VINIQ”在包括中国消费者在内的全球消费者中已然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

除去顶级域名后缀“.com”外，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由“viniq”和“cn”两个字样组成。由于“VINIQ”品牌极高的知名度，“VINIQ”已于投诉人所生产的“VINIQ”闪亮利口酒相关产品形成一一对应关系。正是鉴于投诉人商标的显着性和知名度，被投诉人将与“VINIQ”完全相同的“viniq”作为域名主体部分并后面附加“cn”（中国的英文缩写）予以注册，非常容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误以为该域名指向的网站是投诉人在中国的官方网站，导致消费者误以为上述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是投诉人设立或者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关联而予以点击登陆。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商号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根据 WHOIS 记录的信息显示，被投诉人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注册争议域名，远远晚于投诉人“VINIQ 商标”的申请/注册日期。

经过多年持续的使用，“VINIQ 商标”已经在世界范围内取得了极高的辨识度。投诉人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任何“VINIQ 商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也没有诸如委托、合作等任何联系。同时，“VINIQ”并不是一个英语中的常用词汇。而且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争议域名而被中国消费者广泛知晓。因此，被投诉人并没有任何合理理由使用争议商标，显然是故意利用投诉人“VINIQ 商标”的显着性和知名度，以实现其自身的不正当经济利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

首先，如上所述，投诉人为正确传达其产品的品牌产品，在自身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有极高的要求。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网站销售的产品与投诉人的产品同属酒类，其产品概念也极其相似，两者属于竞争对手。

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混淆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标记的关系，以获得商业利益。

首先，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售卖一种名为“菲奥娜银河酒”的产品。该产品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所售卖的 VINIQ 闪亮利口酒完全相同。另外，投诉人所销售的“VINIQ 闪亮利口酒”融合了优质伏特加，莫斯卡托，天然水果口味制作而成，而被投诉人在其网页上也声称其产品是“由高档伏特加酒，莫斯卡托（Moscato），和天然水果果汁制作而成”。

此外，被投诉人网站上显示产品的图像与投诉人的产品的图像非常相似，表明明显的恶意企图模仿投诉人网站的外观和感觉，并且混淆和欺骗消费者。我们在下面列出了两个网站上出现两者产品的外形的截图。

投诉人的“VINIQ”产品	被投诉人的“菲奥娜银河酒”产品
	 <p data-bbox="815 394 1237 424">炫光 红宝石 银河酒</p>

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均已经经营推广多年，除了实体专卖店外，消费者常常通过被投诉人的电子商务网站 www.viniq.com 订购投诉人的产品。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是为了冒充投诉人的网络商务平台，以不正当的手段吸引投诉人“VINIQ”品牌的相关消费者群体。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已经造成了大量的消费者的混淆误认，并因为误认而购买了被投诉人的商品。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 条所列举的恶意情形，即“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以及“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B. 被投诉人的主张

在规定答辩时间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关于商标权利，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VINIQ”商标在中国以及世界各地通过其使用已获得极高知名度，也在中国以及世界各地获得了“VINIQ”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在投诉人享有“VINIQ”的商标权利之后。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享有“VINIQ”的商标权利。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本案争议域名是 viniqcn.com，除去其中代表域名的 .com，可识别部分是“VINIQCN”，由“VINIQ”和“CN”组成。前者与“VINIQ”商标完全相同的“viniq”，后者为“CN”中国的英文缩写。两者合并一起容易令网络使用者混淆，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的中国网站。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i) 条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陈述说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怎样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也没有提交任何有关的证据支持其持有任何“VINIQ”的商标。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名字与“VINIQ”没有任何关系。因此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售卖一种名为“FIONY “菲奥娜银河酒”的产品。该产品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所售卖的 VINIQ 闪亮利口酒完全相同。另外，投诉人所销售的“VINIQ 闪亮利口酒”融合了优质伏特加，莫斯卡托，天然水果口味制作而成，而被投诉人在其网页上也声称其产品是，“FIONY 是唯一一个融合了伏特加、麝香葡萄酒的星空酒，具有三种天然水果口味”与“优质伏特加，莫斯卡托和天然水果口味的美味组合”。

此外，被投诉人网站上显示产品的图像与投诉人的产品的图像非常相似，表明明显的恶意企图模仿投诉人网站的外观和感觉，并且混淆消费者。

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专家组认为属于《政策》第 4 (b) (iv) 条的情况。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iii) 条的条件。

6.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专家组裁决投诉人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viniqcn.com>转移给投诉人 E. & J. GALLO WINERY (E 和 J 嘉露酿酒厂)。



专家组：林乐夫

日期： 2019 年 4 月 13 日